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0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00 万元 - 50,000.00万元	盈利:6,769.8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0万元 - 55,000.00万元	盈利:1,954.2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20元/股 - 0.1171元/股	盈利:0.015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型号项目类产品采购计划延期及价格下调等因素影响,且某几型前期已交付装备因价格审核导致收入回冲,型号项目类产品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在数字化产业新领域的布局,且随着规模化基础建设逐步投入使用,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涨较大,尤其研发投入、人工成本、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同时,报告期内长账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不及上年同期,坏账计提金额大于上年同期,以及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加速卫星通信产业布局,提高资本运作效益,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与广东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东通宇华真空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TC16

管理人名称:广东华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 1月21日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伍传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伍传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编辑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传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伍传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伍传平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

伍传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伍传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

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951.43万元至3,751.43万元,同比增长37.18%到71.48%。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0.00万元至8,750.00万元,将增加人民币2,397.94万元至4,147.94万元,同比增长52.11%至90.1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094.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48.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602.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3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不断进行市场开拓,成功导入多个新客户的工业纯化层析介质供应链。此外,公司重视存量客户的维护,持续跟进已导入项目并积极开拓新项目,推进存量客户复购。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 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原因如下:

1、鉴于在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内,有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2、因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6日,第二个归属期将于2025年1月25日届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4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归属期内所有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前述两种情况共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69.50万股。

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预留授予部分因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相关权益自动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结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指南4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1)。

3、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原因如下:

1、鉴于在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内,有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

2、因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6日,第二个归属期将于2025年1月25日届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4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归属期内所有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前述两种情况共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69.50万股。

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预留授予部分因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相关权益自动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结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书签订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汪妹玲、严伟虎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15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年现金补偿共7000万元,2024年现金补偿共8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二、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35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7号公告】。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750万元【详见公司2023-047号公告】。

3、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57号公告】。

4、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62号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剩余现金补偿款750万元,汪妹玲、严伟虎2023年现金补偿70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详见公司2023-064号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三期全部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29号公告】。

7、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四期全部现金补偿款5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45号公告】。

8、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五期部分现金补偿款20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52号公告】。

9、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五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650万元【详见公司2025-001号公告】。

10、2025年1月21日, 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五期剩余现金补偿款2850万元相关款项。截至本公告日,汪妹玲、严伟虎已经全部支付《协议书》所约定的1.5亿元现金补偿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对苏州好屋投资已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

四、备查文件

剩余现金补偿款之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0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应飚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6,545,6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401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6,188,8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25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35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1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2人, 代表股份6,537,809股,占公司总股本2.773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任独立董事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6,54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32,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9%;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韩海洋

3.结论性意见: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05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40046-00002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韩海洋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5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当日交易时间段。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545,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01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18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02%。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37,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1%。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540,18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2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532,30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59%;反对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35%;弃权2,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06%。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黄鹤

见证律师:叶兰昌

见证律师:韩海洋

2025年1 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0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22日下午3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为吴锦凤女士、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公司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召集人):吴锦凤(独立董事)

委员:韩立军(独立董事)、李浙

2.战略决策委员会:(5人)

(召集人):应飚

委员:吴锦凤(独立董事)、李良机(独立董事)、周文刚、施振贤

3.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李良机(独立董事)

委员:韩立军(独立董事)、周文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韩立军(独立董事)

委员:李良机(独立董事)、张晓光

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0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发生了变化。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召集人):吴锦凤(独立董事)

委员:韩立军(独立董事)、李浙

2.战略决策委员会:(5人)

(召集人):应飚

委员:吴锦凤(独立董事)、李良机(独立董事)、周文刚、施振贤

3.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李良机(独立董事)

委员:韩立军(独立董事)、周文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韩立军(独立董事)

委员:李良机(独立董事)、张晓光

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股东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雅安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实施期限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28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12.31-2025.1.20	48.54	42.63-53.89	1,690,000	1%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余市银坤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67,500	10.75%	16,477,500	9.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